

資料文件

《2011年道路交通(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目的

本文件載述當局就委員於《2011年道路交通(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在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的會議上就條例草案第67A(5)條提出的問題的回應。

第67A(5)條

2. 在審議擬增訂的第67A(5)條時，委員詢問對於賦權警方使用電子數據記錄儀(記錄儀)所收集的數據作為任何刑事法律程序的證據的理據。委員留意到，警方可從記錄儀檢索數據的情況只限於警方合理地相信相關汽車曾涉及意外或任何《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條例》)所訂的罪行。委員要求當局考慮，例如限制數據只可用於與涉及《條例》所訂罪行相關的法律程序。
3. 律政司刑事檢控科表示，擬增訂的第67A(5)條訂明，在任何刑事法律程序中，一份文件如看來是根據第(4)(b)款檢索的數據的記錄(即警方從記錄儀檢索的數據)，即須獲接納為該記錄所顯示的事項的證據，而無須再作證明。該條文本身並無就從記錄儀檢索的數據的用途設定範圍或限制，而只是提供“技術上的便利”，以讓記錄儀的數據可在刑事法律程序中接納為證據(法例已有條文訂定嚴密的保安和防干預措施，以確保數據準確無誤)。該等數據在法庭上用作證據時仍可受到質疑，法庭會決定該等數據作為證據的比重如何。這條文是法例中常見的條文(例如《放債人條例》(第163章)第6A條，《淫穢及不雅物品管制條

例》(第390章)第33條，《機動遊戲機(安全)條例》(第449章)第44(1)條亦訂有相類似條文)，用以訂明有些事項可接納為證據，以免除控方在每個檢控個案中確立該等事項為可接納證據的需要。如沒有該條文，控方僅就確立記錄儀數據用作證據的一般可接納性，便要經過非常累贅及冗長的過程，並須耗用大量的資源。

4. 如沒有擬議的第67A(5)條，只要從記錄儀檢索的數據與所涉罪行有關，該等數據仍可用於與任何罪行相關的刑事法律程序(不論是否涉及《條例》的罪行)，但控方則須證明記錄儀的數據準確無誤、已實施防止該等數據被非法干擾的措施(控方或須援引各證人的證供，以證明曾駕駛涉案公共小型巴士(公共小巴)的每位司機在記錄儀安裝並加上封條後均無干預過記錄儀)，以及記錄儀在關鍵時刻操作正常，然後才可在法庭上把數據用作證據。舉例來說，如無證人證明記錄儀在關鍵時刻操作正常(在部分個案中未必有這些證人)，又或沒有證據證明記錄儀所儲存的數據準確，但該等數據為主要證據，則相關數據很可能不可在任何法律程序中獲接納為證據，包括與《條例》所訂罪行相關的法律程序，而疑犯亦很可能因為缺少了記錄儀的數據作為法律程序的主要證據而不被檢控。這樣便會嚴重影響規定公共小巴安裝記錄儀以協助意外調查的主要目的的原意。

5. 鑑於上述分析，當局認為第67A(5)條是必需及適當的。

運輸及房屋局
二零一二年二月